

开封市祥符区万隆乡大李庄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 标

(GF—1999—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祥符区万隆乡大李庄中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祥符区万隆乡大李庄中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鹏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祥符区万隆乡大李庄中学 教学楼

工程地点: 学校院内

工程内容: 土建、水电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显示全部工程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6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 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佰柒拾壹万贰仟元整 元，

(人民币) ￥:3,712,000.00 元。工程面积 见图纸 m²。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开封市祥符区教育体育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见第一部分第六条

2. 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合同签订日期 两套图纸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 工程师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谢永戈 职务： 项目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项目工程质量的全过程监理

3.2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具体负责人

姓名： 朱广建 职务： 校长

职权： ① 协调施工环境；② 工程质量全程监督；③ 工程信息月报。

4. 项目经理

姓名： 宋朝刚 职务： 项目经理

5. 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条件要求“三通一平” 完成时间为施工单位进入工地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 施工单位进入工地前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 施工单位进入工地前

(4)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由甲方确定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由甲乙双方商定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项目所在地中心校、学校、村委会处理

(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做好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

6.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_____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单位承担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由承包单位承担

(5)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乙方彻底清理施工场地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 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每月20号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每月25号前

8. 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 竣工日期每过期一天, 罚款中标合同总造价的 1%;

(2) 所有过期罚款, 均按天累计、单独计算;

(3) 在施工关键工期线路上因下列原因造成合同工期逾期，且该逾期后果确属以下不可避免，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

① 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天气

② 上级政策对工程出现新的要求

四、质量与验收

9.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监理、监督、项目学校对隐蔽工程全部验收

五、安全施工

发生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0. 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1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基础完工后，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的 20%，主体完工后，支付工程款的 40%，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的 20%，经财政评审支付评审额的 17%，一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支付评审额的 3%。

七、工程变更

12. 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八、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时，有双发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3. 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14.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遇不可抗力不能正常施工的, 可以顺延工期,
甲乙双方必须重新以书面形式约定竣工时间。

15.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承包人自己选定并支付费用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自己选定并支付费用

16. 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乙方履行《工程施工承诺书》

17.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一式陆份

18. 补充条款

1. 双方约定工期, 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执行。
2. 如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不用经乙方同意, 可以直接从下余工程款中支付农民工工资。
3. 面积以图纸为准, 造价以评审公司评审为准。

附件 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祥符区万隆乡大李庄中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鹏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祥符区万隆乡大李庄中学教学楼（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建的全部工程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叁年；
3. 装修工程为叁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叁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四条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1 月 5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1 月 5 日